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GF-L&R/1/4
27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
补救问题联合主席之友小组
第一次会议
2009年2月23日至27日，墨西哥城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 补救问题联合主席之友小组关于第一次会议工作的报告

导言

1.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联合主席之友小组（以下称“联合主席之友小组”或“小组”）系根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第 BS-IV/12 号决定设立。在墨西哥政府提出主办会议的慷慨提议下，小组第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
2. 联合主席之友小组由来自以下区域的代表组成：亚太地区 6 名代表，其中四名为来自中国、印度、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的代表；欧洲联盟两名代表；中欧和东欧两名代表，其中一名来自摩尔多瓦；非洲集团 6 名代表（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利比里亚、纳米比亚、南非和赞比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6 名代表；以及新西兰、挪威、瑞士和日本的代表。
3. 以下议定书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德国、印度、日本、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斯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5. 以下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African Centre for Biosafety, African Union, Biotechnology Coalition of the Philippines, Consejo Mexicano para el Desarrollo Sustentable, A.C., Conselho de Informacoes Sobre Biotecnologia, CropLife International, ECOROPA, Fundacion Semillas de Vida, Global Industry Coalition, Greenpeace International, Inter-American Institute for Cooperation on Agriculture, International Grain Trade Coalition, Public Research and Regulation Initiative, Red por una America Latina Libre de Transgénicos, Third World Network, Union de Cientificos Comprometidos con la Sociedad, Universidad Nacional Agraria La Molina, Universidad Nacional Autonoma de México, Universidad Iberoamericana and Washington Biotechnology Action Council/49th Parallel Biotechnology Consortium。

项目 1. 会议开幕

6. 2009年2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时30分，小组联合主席 Jimena Nieto 女士宣布会议开幕。她对与会者的到来表示欢迎，并回顾了第 BS-IV/12 号决定所载小组的任务。随后，转基因生物生物技术安全秘书处间委员会执行秘书 Reynaldo Ariel Alvarez Morales 先生对与会者的到来表示欢迎，并邀请墨西哥外交部多边事务与人权副部长 Juan Manuel Gomez Robledo 大使阁下作开场发言。

7. 在开场发言中，Gomez Robledo 大使对所有与会者来到墨西哥表示欢迎。他邀请各代表本着合作的精神开展工作，以期在制定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国际制度方面取得重要进展。他告知各代表，墨西哥准备主办“2009年世界环境日”的庆祝活动。他希望小组在本周所进行的审议中所取得的积极成果能有助于庆祝活动的成功开展。

8.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高级环境事务干事 Charles Gbedemah 先生代表公约执行秘书作了开场发言。他鼓励与会者在审议期间取得重大进展，因为联合主席之友小组第二次会议将视自愿捐助的情况而定。

9. 墨西哥环境与自然资源部负责环境立法的副部长 Sandra Denisse Herrera Flores 夫人也作了开场发言。她对主席之友小组联合主席、哥伦比亚的 Jimena Nieto 女士和荷兰的 Rene Lefeber 先生过去几年在协调和指导这一进程的工作方面所做非凡努力表示感谢。她表示希望，小组能得出能够顾及议定书所有缔约方利益的明智而清晰的成果。

项目 2. 组织事项

2.1. 通过议程

10. 小组在执行秘书经与联合主席协商后编制的临时议程（UNEP/CBD/BS/GF-L&R/1/Add.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的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通过议程；
 - 2.2. 工作安排。
3. 进一步就《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越境转移范围内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的国际规则和程序进行谈判。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6. 会议闭幕。

2.2. 工作安排

11. 小组通过了附加说明的议程（UNEP/CBD/BS/GF-L&R/1/Add.1）附件一所提议的工作安排。

项目 3. 进一步就《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的国际规则和程序进行谈判

12. 在 2009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举行的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小组联合主席 René Lefeber 先生邀请秘书处介绍提交小组的文件。

13. 秘书处代表提请与会者注意会议文件。他提到了 UNEP/CBD/BS/GF-L&R/1/2 号主要工作文件，其中介绍了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第 BS-IV/12 号决定。他提及了载有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拟议行动案文的决定附件，这应当成为进一步谈判的基础。秘书处代表还强调了 UNEP/CBD/BS/GF-L&R/1/3 号文件，这是打算最后提交给下一次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草案初稿。该草案已由联合主席于去年在波恩举行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联络小组会议上予以散发。最后，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CBD/BS/GF-L&R/1/INF/1 号资料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有关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国际法律的最新进展，包括国际环境相关责任文书的地位”的最新资料。他提及，该文件综合了关于在为原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以下称为“工作组”）第五次和最后一次会议编制类似资料文件以来在有关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国际法律方面所取得的最新发展的资料。

14. 联合主席感谢秘书处代表所做的介绍，并邀请主席之友注意文件关于《议定书》范围内赔偿责任和补救的第 BS-IV/12 号决定（已作为 UNEP/CBD/BS/GF-L&R/1/2 号文件散发）。Lefeber 先生回顾了 2008 年 5 月在波恩举行的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达成的折衷，其中各缔约方商定努力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政方法条款，包

括一项关于民事赔偿责任的条款，并努力制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民事赔偿责任条款。联合主席回顾道，尚未决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将采用何种形式。他提出了四种可能的选择办法：《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补充议定书、《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修正、《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附件或《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议定书。他表示，联合主席在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上建议采用《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补充议定书的形式，他随后邀请主席之友发表对此的看法。

15. 以下代表作了发言：巴西、古巴、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联盟）、欧洲共同体、印度、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瑞士。

16. 秘鲁代表宣读了一份声明，秘鲁政府在声明表示坚信，《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赔偿责任和补救制度必须具有约束力，在事实证明发生损害的情况下，向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提供公平的赔偿，在道义和法律上都是正确的。

17. 小组商定，将努力制定以《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补充议定书为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政方法条款，包括一项关于民事赔偿责任的条款。最后决定将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上作出。

1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代表介绍了洪都拉斯关于《议定书》第 27 条中赔偿责任和补救谈判的声明。已向各代表分发了该声明的西班牙语案文。

19. 墨西哥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指出，工作文件的西班牙文版本（第 BS-IV/12 号决定附件）中有若干处错误，并与工作文件的英文版本存在出入，他要求秘书处解决这一问题。作为回应，秘书处代表表示，秘书处将关注这一问题，并将努力在今后避免出现类似与翻译有关的问题。他还邀请各代表最早在秘书处网站公布一份文件之后一个月内发表评论意见。

20. 秘书处一位代表宣布，一些生物技术公司已经推出了“关于在因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生物多样性损害的情况下请求补救的合同赔偿制度”（也被称为“契约”）的新版本，行业代表愿意在本次会议上与各位代表就此文件进行讨论。

21. 小组继续依据第 BS-IV/12 号决定附件开展进一步的谈判。谈判涉及附件中提及的“努力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政方法条款”包括民事赔偿责任的一节。在进一步谈判之后，案文被列入一份由联合主席提供的补充议定书草案之中。补充议定书草案的订正案文载于本报告附录一的附件一。

项目 4. 其他事项

22. 在联合主席 Nieto 的主持下，2009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举行的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她指出，根据在这次会议上所表达的意见和取得的进展，联合主席决定，有必要举行第二次会议。对此决定没有异议。在此问题上，马来西亚代表重申了马来西亚政府在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出的关于主办小组第二次会议的提议。日本代表也重申，日本政府将提供财政捐款，以支助小组下一次会议。

23. 主席之友商定，在小组第二次会议上，他们将进一步就《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跨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的国际规则和程序进行谈判，谈判基础是：

(a) 本报告附录一，其中载有：

- 小组最后考虑提交给议定书缔约方的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初稿，本次会议未对该初稿进行讨论；
- 附件一，补充议定书草案，除在案文中所提到的若干条款草案，在本次会议上对该草案做了进一步谈判；
- 附件二，关于民事赔偿责任的准则草案，本次会议未对该草案进行讨论；以及

(b) 本报告附录二和三，其中载有关于制定关于民事赔偿责任的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和其他条款的拟议行动案文，本次会议未对此进行讨论。

项目 5. 通过报告

24. 在 2009 年 2 月 27 日举行的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小组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本报告。

项目 6. 会议闭幕

25. 墨西哥代表在小组最后一次会议上致闭幕词。墨西哥代表在发言中表示，墨西哥感谢联合主席在促进谈判方面所做的工作。他表示，联合主席之友必须确保拟议的补充议定书为解决改性活生物体问题和因这些生物体的跨境转移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带来增加值。他认为，一个诸如小组正在谈判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不能仅限于要求各国制定并适用国家法律。他重申墨西哥将继续本着建设性精神参与联合主席之友小组。

26. 联合主席 Lefeber 表示，他和联合主席 Nieto 感谢墨西哥主办小组的第一次会议，同时对各代表的建设性参与表示感谢。他邀请主席之友准备参加小组会议第二次会议上的深入讨论。

27. 经例行的礼节客套之后，小组联合主席 Lefeber 先生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宣布联合主席之友小组第一次会议闭幕。

附录一^{*}**第BS-V/--号决定草案****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的国际规则和程序**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回顾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其中要求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发起一个旨在详细拟定适用于因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而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方法的国际规则和程序的进程，同时分析和参照目前在国际法领域内就此类事项开展的工作，并争取在四年时间内完成这一进程，

回顾 第 BS-I/8 号决定，根据该决定成立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并在该决定附件中列述了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即按照《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执行该进程，

赞赏地注意到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五次会议报告所载该工作组的工作情况，

注意到 在过去的四年里，工作组两名联合主席，Jimena Nieto 女士（哥伦比亚）和 René Lefeber 先生（荷兰）正式和非正式地在指导《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范围内的进程方面开展了宝贵的工作，

回顾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2 条，其中呼吁各缔约方开展合作，建立和/或加强生物技术安全方面的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

承认 必须通过补充性能力建设措施促进本决定的执行，

[*欢迎* 私营部门提出的倡议，即制定一个在因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生物多样性损害情况下的追索问题的合同性赔偿制度，]

A.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关于—《关于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的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的补充议定书

1. *决定*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关于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的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关于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的补充议定书》（以下称“《补充议定书》”）；

^{*} 除了附件一之外，主席之友在第一次会议上没有对本附录进行讨论或谈判。

2. 请 联合国秘书长担任《补充议定书》的保存人，并将《补充议定书》开放供《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缔约方于...日至 ...日在...，以及...日至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

3. 鼓励《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缔约方在《补充议定书》生效之前执行之；

4. 呼吁《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从-----起或之后尽早签署《补充议定书》，并酌情尽快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或者加入文书；

B. 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所造成损害的民事赔偿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的准则

5. 决定通过载于本决定附件二中的《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民事赔偿赔偿责任和补救领域的准则》；

C. 其他和补充性赔偿措施

6. (...)

D. 补充性能力建设措施

7. (...)

附件一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的补充议定书]

本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以下称“议定书”）的缔约方，

回顾《议定书》第 27 条，

还回顾

兹商定如下：

[第 1 条*]

本补充议定书的目的是，致力于确保在发生起源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损害或损害迫在眉睫的情况时，能够采取迅速、适当和有效的应对措施。]

第 2 条

1. 《公约》第 2 条和《议定书》第 3 条适用于本补充议定书 [本条第 2 款另有规定者除外]。

2. 此外，为本补充议定书之目的：

(a)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是指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b) “公约”是指生物多样性公约；

(c) “议定书”是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

(d) “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损害” [就第 xx - xx 条所载行政方式而言]是指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这种负面影响：

(一) 只要可能，在考虑到国家主管当局所承认的科学地确定的基线—这些基准顾及任何人为变异和自然变异—的情况下，是可以衡量或观测得到的；以及

(二) 如本条第 3 款所述是重大的；

* 第 1 条既未经讨论也未经谈判商定。

[关于损害的这一定义不应妨碍各缔约方在民事赔偿责任领域的国内法。]

[(e) “意外事件”是指发生或连续发生[具有同意来源的][来源于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或造成[严重以及]损害迫在眉睫的情况；]

(f) 备选案文 1 引子

“应对措施”是指发生[或损害迫在眉睫]损害时采取的合理行动，

备选案文 2 引子

“应对措施”是指 [民事责任赔偿方面的国内法] 未能有涉及的合理行动，这些合理行动可包括：

- (a) 酌情 [避免、] 减轻、控制或缓解损害 [、或在损害迫在眉睫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 (b) [如果民事责任赔偿方面的国内法不适用时，] 通过按以下优先顺序采取的行动恢复生物多样性：
 - (一) 使生物多样性恢复到损害发生前的状况或最近于等同的状况 [，但以技术和经济上可行有限]；和/或
 - (二) 通过在同一地点或酌情在其他地点 [酌情] 照原样或为其他用途以生物多样性的其他组成部分赔还生物多样性的损失；

(g) “经营人”是指

备选案文 1

对以下情况有 [经营控制] [直接或间接的] 统管或控制的任何人：

- (一) [因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 事故发生时的活动；
- [(二) [导致造成损害 [或迫在眉睫的损害] 的条件] 产生时的改性活生物体， [酌情包括许可证持有者或将改性活生物体置于市场上的人]；] [和] 或
- (三) 国内法有规定的。

备选案文 2

开发商、生产商、发出通知者、出口者、进口者、承运者或供应者。

备选案文 3

意外事件发生时以及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损害时对活动拥有经营控制的任何人。

[(h) “损害迫在眉睫”是指根据现有最佳科学和其他相关信息，所发生的（多宗）事件如不及时加以解决有可能造成的损害。]

3. 对于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重大”负面影响，同时亦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危险，应根据 [以下等因素] 以下各项因素确定：

- (a) 长期或永久性变化，这种变化可理解为在一合理时间之内经自然恢复无法予以纠正的变化；
- (b) 质或量的变化程度给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造成负面的影响；
- (c) 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提供货物与服务的能力降低；
- (d) 对《议定书》范围内的人类健康的任何程度的负面影响；
- [(e) 对具有当地或区域重要性的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的负面影响的程度]。

第 3 条

1. 本补充议定书适用于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损害，同时亦顾及给 [《议定书》范围内的] 人类健康造成的 [负面影响] [危险]。

2. 本补充议定书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 [及其产品] 的运输、过境、处理和使用，但以这些活动应起源于越境转移为限。所指改性活生物体为：

- (a) 拟直接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
- (b) 指定为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
- (c) 拟有意引进环境的的改性活生物体。

3. 关于有意的越境转移，本补充议定书适用于第 2 段提及的改性活生物体 [及其产品] 的经授权使用造成的损害。

4. 本补充议定书还适用于《议定书》第 17 条提及的无意中造成的越境转移以及《议定书》第 25 条提及的非法越境转移。

第 4 条

1. 本补充议定书适用于第 3 条提及的活动在缔约方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地区造成的损害。
2. 应根据国内法确定损害与有关活动之间的因果关系。
3. 执行本补充议定书的国内法也 [应] [须] 适用于自非缔约方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

第 5 条

1. 本补充议定书适用于本补充议定书对于越境转移至其管辖范围的缔约方生效后发生的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损害。
2. 本补充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被解释为限制缔约方 [根据国际 [义务] [法] 在国内法中规定处理 [本补充议定书生效之前开始的] 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损害的 [适当措施] 的权利。]

第 6 条

[本补充议定书适用于涉及改性活生物体的用途已经确定、且在越境转移之前已获得批准的有意的越境转移。如果在改性活生物体已在进口国内后，对相同的改性活生物体又给予不同用途的新授权，则此种用途不在本补充议定书的适用范围之内。]

第 7 条

- 1.

备选案文 1

缔约方应 [，根据国际义务，] 根据下述规定对国内应对措施作出规定。

备选案文 2

缔约方应 [，根据国际义务，] 根据国内法执行下述规定。

2. 缔约方应在发生损害时 [或损害迫在眉睫的情况下]，须依照主管当局的要求，要求经营人：

- (a) 立即通知主管当局；

- (b) 对损害 [或迫在眉睫的损害] 作出评估；以及
 - (c) 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3. 主管当局 [，根据国内法]：
- (a) [应] [须] 确定哪一经营人造成了损害 [或迫在眉睫的损害]；
 - (b) [应] [须] [得] 评估损害的重要性，并确定经营人应采取的何种应对措施。]
4. 主管当局具有 [根据国内法，包括特别是] [必要时，以及特别是在] 在经营人没有采取适当措施时落实 [适当的] [应对] 措施的酌处权。
- [5. 缔约方得根据国内法规定主管当局应依照规定采取或采取应对措施，同时亦顾及民事赔偿责任业已涉及的应对措施。]
6. 主管当局有权向经营人收回 [评价损害和] 落实 [此种适当] [应对] 措施而付出或产生的费用和开支。
7. 推行或有意推行应对措施的主管当局的决定应合理，并应通知给已确定的经营人，经营人应被告知其能够诉诸的补救办法，包括 [除其他外通过诸如法院的 [独立] 机构] 审查此种决定的机会] [，但应以采取此种补救措施不妨碍主管当局必要时采取此种应对措施为限]。
- [8. 缔约方主管当局根据本条第 2、第 3 和第 4 款要求或作出的决定应符合国际法。]

第 8 条

1. 缔约方得在国内法中规定经营人可援用的以下豁免：
- (a) 天灾或不可抗力；
 - (b) 内战或叛乱行为；
 - [(c) 国家安全豁免 [或国际安全]]。

2.

备选案文 1 引子

[缔约方得在国内法中 [对发生收回费用和开支的情况] 规定以下经营人可援用的 [豁免或] 减轻：

备选案文 2 引子

如果经营人证明损害或迫在眉睫的损害系由以下详尽清单中的一项或多项原因所致，则缔约方得在国内法中对不 [全部或部分] 支付落实任何应对措施而付出或产生的费用和开支 [的不同责任] 作出规定：

- [(a) 由于第三方的干预 [造成的损害，尽管存在适当的安全措施]；]
- [(b) 公共当局对经营人实行的具体命令以及执行此种命令造成了损害；]
- [(c) 根据国内法直接授权并完全符合国内法的授权的活动；]
- [(d) 根据从事活动时的科学和技术知识状况看不认为会造成环境损害的活动；]]

第 9 条

本补充议定书并不限定或限制经营人归于任何他人可能具有的追索或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 10 条

国内法得对收回费用和开支的相对和/绝对时限作出规定。

第 11 条

国内法得对收回费用和开支的资金的限制作出规定 [，但条件是此种限制应不少于 [z] 特别提款权]。

第 12 条

1. [缔约方得[，遵照国际 [法] [义务]，] 要求经营人在赔偿责任的时限内建立财政担保，包括通过自我保险。]
2. [促请各缔约方采取措施鼓励适当的经济和财政经营人建立财政担保文书和市场，包括发生破产情况时的财政机制，以便确保经营人能够利用财政担保承保根据实施本规则和程序采取的国内措施时承担的责任。]

第 13 条

备选案文 1

[缔约方可抑或毋需建立民事赔偿责任制度，或可根据其处理改性活生物体的需要运用现有的制度。]

备选案文 2

1. 缔约方应在国内法中规定发生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情况时解决赔偿责任的规则和程序。为 [履行这一义务] [此目的]，缔约方得酌情制订：

- (一) 其现有国内法，包括适用情况下的民事赔偿责任一般性规定；
- (二) 特殊民事赔偿责任制度；或
- (三) 二者兼有。

2. 第(1)(二)段提及的特殊民事赔偿责任制度除其他外 [应] [得酌情] 包括以下内容：

- a. 损害；
- b. 赔偿责任标准：这些标准可包括严格、过失和减轻的赔偿责任；
- c. 酌情确定赔偿责任的归属；
- d. [[视可行] [视情况]，财政担保] [补救或赔偿]；
- e. 提出索赔的权利。

[3. 缔约方应根据 [管辖执行外国裁决的] [国内法院的适用程序规则] [国内法]，承认并执行本规则和程序/本文书/本 [补充议定书] 附件 [x] 的准则范围内的事项方面的外国裁决。

[4. 尽管本条款并不要求对国内法作出任何改变，条款本身亦不构成相互执行外国裁决的条约，但 [国内法要求承认外国裁决须有双边互惠协定的] 缔约方 [应努力将其管辖相互执行外国裁决的国内法扩大适用于目前还没有国内法适用的其他缔约方]。]

[3 和 4 的备选案文。缔约方得根据国际法承认并执行因执行以上准则而产生的外国裁决。]

[5. 缔约方在制订本国民事赔偿责任方面的立法或者政策时，还可顾及第 BS-V/--号决定附件 2 所载准则。]

第 14 条

[1. [《补充议定书》的组织机制] 应在本补充议定书生效后[3] 年的时间审查《补充议定书》的成效。

2. 审查应包括审议 [进一步和必要的措施] [以决定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措施]，以便提供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行之有效的民事赔偿责任制度。]

第 15 条

本补充议定书不得影响国家根据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一般国际法规则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第 16 条*

备选案文 1 补充议定书的非缔约方参与作出决定

1.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作为《补充议定书》的理事会。
2.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本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并应在其权限范围内作出必要的决定促进补充议定书的切实执行。它应履行本补充议定书指定的职责，并比照履行《议定书》第 29 条第 4 (a)和(f)款指定的职责。

备选案文 2 补充议定书的非缔约方作为观察员参与作出决定

1.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作为《补充议定书》的理事会。
2.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本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并应在其权限范围内作出必要的决定促进补充议定书的切实执行。它应履行本补充议定书指定的职责，并比照履行《议定书》第 29 条第 4 (a)和(f)款指定的职责。
3. 非本补充议定书缔约方的《议定书》的缔约方，可参加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处理涉及《补充议定书》的事项的任何会议的程序，但涉及通过决定的会议除外。本补充议定书的决定应只应由其缔约方作出。

第 17 条

根据《公约》第 24 条所设秘书处应作为本补充议定书的秘书处。

* 第 16 至第 24 条既未经讨论也未经谈判商定。

第 18 条

备选案文 1

《议定书》的条款应比照适用于《补充议定书》，但本补充议定书另有规定者除外。

备选案文 2

本补充议定书一旦生效即应成为《议定书》的一个组成部分。

备选案文 3

1. 本补充议定书应补充《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并不得订正或修正《议定书》。
2. 本补充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背离本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3. 除非本补充议定书另有规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条款适用于本补充议定书。

第 19 条

备选案文 1

1. 本补充议定书的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补充议定书提出修正。
2. 对本补充议定书的修正须经《议定书》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表决通过。
3. 根据本条第 2 款通过的修正应在《补充议定书》至少三分之二的缔约方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的证书后 90 天之日起生效。
4. 《公约》第 29 条第 3 至 5 款应适用于本补充议定书。

备选案文 2

无案文

第 20 条

本补充议定书将于...以及...日至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缔约方签署；

第 21 条

1. 本补充议定书应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后 [50] [30] 天之日起生效。
2. 本补充议定书应对依照本条第 1 款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本补充议定书的缔约方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交存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后 90 天之日起，或在《议定书》对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生效之日起生效，以较晚者为准。
3. 为本条第 1 和第 2 款之目的，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此种文书不应被视为该组织的成员国交存的文书以外的附加文书。

第 22 条

对本补充议定书不得作任何保留。

第 23 条

1. 自本补充议定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两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补充议定书》。
2. 任何此种退出应自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期满时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指定的更后日期生效。
3. 根据《议定书》第 39 条退出《议定书》的任何缔约方，应被视为亦退出《补充议定书》。

第 24 条

本补充议定书的正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已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200...年...月...日订于.....。]

附件二

关于跨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领域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准则

附录二

2. 致力于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民事赔偿责任条款

一. (国际不法行为, 包括违反议定书义务的行为的) 国家责任

{关于执行和序言部分的案文, 请见上文 1.A. 节的第一小节}

二. 范围

{关于执行部分的案文, 请见上文 1.A. 节的第二小节}

三. 损害

A. 损害的定义

工作案文 1

[1. 本规则和程序根据国内法的规定适用于 [由跨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 的损害。]

[2. 为了本规则和程序的目的, 根据国内法规定的 [由跨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 的损害, 除其他外, 可包括:

(a) 通过行政方式 {见行政方式} 未能解决的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损害;

(b) 对人类健康的损害, 包括生命的丧失和人身伤害;

(c) 财产受损、使用受到影响或丧失;

(d) [由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遭受的损害造成的] 收入的损失和其他经济损失;

[(e) 文化、社会和精神价值观的丧失或损害, 或其他对土著和地方社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或粮食安全的丧失或受损。]

B. 对损害的估值

工作案文 2

[1. 对 [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损害, [须] [应] 依照国内法和程序予以估值, 包括诸如以下因素:]

(a) [根据国内法和 [程序] [条例] 采取应对措施的费用];

[(b) 恢复期间或直至提供赔偿之前与损害有关的收入损失的成本;]

[(c) 由于人类健康受损所导致的费用和开支, 包括医疗和对受损、残疾和生命的丧失的赔偿;]

[(d) 由于文化、社会和精神价值受损所导致的费用和开支, 包括对土著和/或地方社区生活方式受损的赔偿。]

2. 就起源和/或遗传多样性中心而言, 其独特的价值应予考虑, 包括所招致的投资成本。

3. 为了本规则和程序的目的, 应对措施是指为以下目的的合理行动:

(一) 酌情进行的 [防范、] 减轻或控制;

[(二) 通过在同一地点或为同样目的或在另一地点或为了其他用途, 以生物多样性的其他组成部分照原样赔还损失, 恢复至损害发生之时的条件或最近于等同的条件。]]

C. 因果关系

工作案文 3

应根据国内法确定损害与有关活动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将举证责任相应地给与索赔者或答辩人。

四. 主要赔偿制度

A. 民事赔偿责任 (规则和程序的统一)

工作案文 4

缔约方[得] [须] [应] 根据国内法拥有[由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的] 损害方面的民事赔偿责任规则和程序。缔约方 [应考虑列入] [须包括] [可包括] 以下 [最起码的] 要点和程序。

1. 赔偿责任的标准和赔偿责任的归属

工作案文 5

[应根据国内法确定赔偿责任的标准，不论是基于过失的赔偿责任、严格的赔偿责任抑或减轻的严格赔偿责任。]

备选案文 1: 严格赔偿责任*工作案文 6*

[根据本规则和程序] 经营人 [应] [须] 对 [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输、过境、处理和/或使用所造成的源于这种转移的] 损害负责，而不论其本人是否有过失。]

{“经营人”的工作案文，请见第 BS-IV/12 号决定附件的 1.A 节的 IV.A 小节}

备选案文 2: 减轻的严格赔偿责任*工作案文 7*

1. 除非 在[诸如]以下情况下 [应] [须] 运用严格赔偿责任标准，否则，[须] [应] [可] 运用过失性赔偿责任标准：

[(a) 风险评估查明某一改性活生物体为极其有害；和/或]

[(b) 发生了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和不作为；和/或]

[(c) 发生了违反任何批准的书面条件的行为。]

2. 在运用过失性赔偿责任标准的情况下，赔偿责任 [须] [应] 归于对被证明造成损害的活动 [拥有经营控制的实体] [的经营人]，并归于导致有意、鲁莽或疏忽行为或不作为的个人。

3. 在已确定严格赔偿责任标准适用的情况下，根据上文第 1 款，赔偿责任应归于已被证明造成了损害的活动 [拥有经营控制的实体] [的个人]。]

备选案文 3: 基于过失的赔偿责任*工作案文 8*

[在民事赔偿责任制度内，个人有以下情况的，赔偿责任成立：

- (a) 对有关活动拥有经营控制；
- (b) 因其有意、鲁莽或疏忽行为，包括行为或不作为而违反了应给予注意的法律
责任；
- [(c) 此种违反的行为导致了给生物多样性的实际损害；以及]
- (d) 根据本规则第 [] 节因果关系成立。]

2. 临时救济的提供

工作案文 9

任何主管法院或法庭均可就任何损害或有可能发生的损害发布强制令或公告，或采取可能必要或可取的其他适当临时性或其他措施。

A之二. 行政方式的其他基本组成部分

1. 豁免或减轻

工作案文 10

[国内法得对] [发生收回费用和开支的情况时] 经营人可援用的豁免或减轻 [作出规定]。豁免或减轻 [可] [系] 基于以下 [详尽] 清单中的 [一项或多项因素]：

- (a) 天灾/不可抗力；
- (b) 内战或叛乱行为；
- [(c) 由于第三方的干预 [造成损害，尽管存在适当的安全措施]；]
- [(d) 遵守国家主管当局实行的强制性措施；]
- [(d的备选案文) 公共当局对经营人实行的具体命令以及执行此种命令造成了损害；]
- [(e) 根据国内法直接授权并完全符合国内法的授权的活动；]
- [(f) 根据从事活动时的科学和技术知识的现状看不认为会造成环境损害的活动；]
- [(g) 国家安全豁免 [或国际安全]]。
- [(h) 存在经营人无法合理预见损害的情况。]

2. 根据严格赔偿责任须承担责任的人对第三方的追索

工作案文 11

本规则和程序不限定或限制某人归于任何他人可能具有的追索或要求赔偿的权利。

3. 连带责任或责任的分摊

工作案文 12

如果由两人或更多的经营人造成损害的，可依照国内法酌情适用连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分配。

工作案文 12 的备选案文

1. 如按本规则和程序 [由] [可能由] 两人或更多的经营人负赔偿责任，索赔者 [应] [则] 有权要求其中任何或所有此种经营人全额赔偿所造成的损害，即：在 [不妨碍] [除了] [须遵守] 关于分担和追索权的本国规定 [之外] 的情况下，可能须负连带责任。
2. 如果损害系因包含起因相同的连续发生的事件的意外事件造成，则事件中先后对改性活生物体拥有控制权的所有人均应负连带责任。但能够证明在其对活动实行控制的过程中事件仅造成部分损害的人只应对损害的该部分负赔偿责任。
- [3. 如果损害系因包含起因相同的连续发生的事件的意外事件造成，则该事件中的人应负连带责任。但如果某人能够证明由其对活动实行控制的事件仅造成损害的一部分，则此人只对损害的该部分负赔偿责任。]
4. 损害索赔要求未得到解决的，不足部分应由 [经营人所指明的] 其活动促成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的发生的任何其他他人支付。

4. 赔偿责任的限制

a. 时限（相对时限和决定时限）

工作案文 13

国内法得对提出民事赔偿责任索赔的相对和/绝对时限作出规定 [，但条件是此种限制不得少于：

- (a) 自索赔者知悉或可能合理地知悉损害及其缘由之日的 [三] 年；和/或者
- (b) 自损害发生之日的 [十五] 年。

b. 金额的限制

工作案文 14

[国内法得严格赔偿责任的金额限制作出规定 [，但条件是此种限制应不少于 [z] 特别提款权]。]

5. 范围

工作方案 15

1. [缔约方得[，遵照国际 [法] [义务]，] 要求经营人在赔偿责任的时限内建立财政担保，包括通过自我保险。]
2. [促请各缔约方采取措施鼓励适当的经济和财政经营人建立财政担保文书和市场，包括发生破产情况时的财政机制，以便确保经营人能够利用财政担保承保根据实施本规则和程序采取的国内措施时承担的责任。]

附录三

3. 其他条款

一. 补充性赔偿制度

A. 剩余国家责任

工作案文 1

[如果经营人没有清偿损害的索赔要求，则索赔未清偿的部分应由该经营人的户籍所在地或为其居民的国家赔偿。]

工作案文 1 的备选案文

[对于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所造成的损害，其主要赔偿责任应由经营人负担，剩余国家责任由经营人的国家负担。]

B. 补充性集体赔偿安排

工作案文 1

1. 主要赔偿制度（行政方式）或其他适用的补充赔偿制度没有解决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损害的应对措施的费用，可采取旨在确保充分和迅速赔偿的额外及补充性赔偿措施。
2. 这些措施得包括其范围由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决定的补充性集体赔偿安排。
3. 将邀请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以及政府、政府间以及非政府组织、私人部门和其他方面，根据其国家捐款能力，向此种补充性集体赔偿安排捐款。

工作案文 1

不作规定

或

缔约方得参照通过执行本文件规定的规则所积累的经验，考虑就通过主要赔偿制度没能获得解决的案件作出共同责任的安排的必要性。

二. 理赔

A. 民事程序

工作案文1

应在国内一级提供经营人/出口者与受害人之间理赔的民法程序。如果就跨境转移发生争端的，可酌情适用国际私法的一般规则。有效管辖权一般根据 [被告人的居住地] [损害的发生地] 确定。对清楚界定的案件可根据国家法律提出变通的理由，例如与有害事件的发生地点有关的法律。也可为具体的事项规定关于管辖的特殊规则，例如与保险合同有关。

工作案文1 第1 备选案文

本规则和程序中未具体规定的与提交管辖法院的索赔有关的所有实质性或程序性事项，应根据一般公认的法律原则由该法院的法律、包括该法律中任何关于冲突法的规则予以管辖。

工作案文1 第2 备选案文

不作规定

B. 特别法庭（例如常设仲裁法院的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仲裁的任择性规则）

工作案文2

在受影响的受害人数众多的特殊情况下，可考虑诉诸特别法庭，例如常设仲裁法院及其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仲裁的任择性规则。

工作案文2 的备选案文

各缔约方也可利用民事/行政程序以及诸如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仲裁任择性规则常设仲裁法院的特设法庭解决争端。

工作案文2 的第2 备选案文

在根据本规则和程序提起损害赔偿的个人和依照本规则和程序应负责的个人发生争端、且经双方或所有当事方的商定，争端可 [根据] [包括通过] 常设仲裁法院的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仲裁任择性规则提交作 [最终和有约束力的] 仲裁，包括发生受害者人数众多的具体情况。

工作案文2 第3 备选案文

不作规定。

C. 提出索赔的资格/权利

工作案文3 (民事赔偿责任)

1. 在须遵守国内法的情况下，缔约方应对 [受影响的] [在有关事项中经由法律上的利益的] 自然人或法人 [包括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环境] [以及社会经济] 事项上拥有利益、且满足国内法的有关要求的自然人或法人] 享有得酌情根据国内法提出索赔的权利作出规定。这些人应能够获得出口国给与的补救，此种补救应与该国领土内同类事件遭受损害的受害人能够获得的补救同样迅速、充分和有效。

2. 各国应确保适当获得与寻求补救、包括赔偿要求相关的信息。

工作案文3 (民事赔偿责任)

提交管辖法院的本规则和程序中未作明确规定的所有实质性或程序性事项，[须] [应] 根据公认的法律原则，依循该法院的法律、包括此种法律就法律冲突问题订立的规则，予以审理。

工作案文4 (行政方式)

[自然人和法人] [，包括 [那些]倡导环境保护和满足国内法有关规定的非政府组织，应有权 [要求] [请求] 主管当局根据 [国内法、或在没有国内法的情况下] 这些规则和程序行事，并通过审查程序，酌情根据国内法对主管当局的决定、行为或不作为 [提出质疑]。]

三. 补充性能力建设措施

工作案文1 (决定)

邀请 各缔约方在对第 BS-III/3 号决定附件所载《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增订行动计划》进行的下一次审查中，酌情考虑本规则和程序，办法是：(a) 审议诸如“实物捐款”、“示范法律”或“能力建设一揽子措施”等概念；以及 (b) 包括能力建设措施，例如提供对执行和运用本规则和程序的援助，包括为了 (一) 制订国家赔偿责任规则和程序、(二) 增进部门之间的协调和国家一级管制机关之间的伙伴关系、(三) 确保 [适当的] [有效的] 公众参与以及 (四) 提高司法部门处于与赔偿责任和补救有关问题的技能而提供的援助。

工作案文2

1. 认识到生物技术安全方面能力建设的重要性，鼓励各缔约方加大努力的力度，执行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根据《议定书》第 22 条作出的关于能力建设的有关决定。

2. 邀请各缔约方在编制向正在制订与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规则和程序国内法律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双边、区域和多边援助时，考虑到本规则和程序。

工作方案3（决定）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决定，在作为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全面指导下，[各缔约方应合作发展和/或加强与《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赔偿责任和补救相关的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包括通过现有的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机构和组织，并酌情通过为私人部门的参与提供便利。][选自专家名册中的专家所开展的活动，应缔约方请求，可包括提供以下方面的咨询：][委员会具有以下职能：]

- (a) 缔约方提供草案或现有形式的国内立法；
- (b) 关于与赔偿责任和补救相关的法律问题的能力建设讲习班；
- (c) [查明与赔偿责任和补救方面的国内立法相关的最佳做法；]
- (d) [支持国家能力自我评估活动；]
- (e) [关于拥有充分技术的提供者和获得技术的程序]。
